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09090201

緊追橫山毒瘤、竹檢絕不鬆手

本署於 108 年 11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指出位於新竹縣橫山鄉之嵩○砂石場附近私有地及油羅溪行水區土地遭隨意棄置廢棄物，表面上看似單純的竊佔犯行，惟經過檢察官多次場勘，發現內情並不單純，遂召集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及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待事證齊備後，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由檢察官帶隊至嵩○砂石場等 5 地執行搜索，檢察官針對主嫌周○財、王○靖壹及梁○云訊問後，認為被告周○財及王○壹均犯嫌重大且有串證滅證之虞，而向法院聲押獲准，被告梁○云則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

被告周○財等人以合法經營嵩○砂石場為名，實則大量收進各種廢棄物，以賺取鉅額處理費；在此過程，被告藉由利用砂石場之貨車及重型機具，將各種廢棄物深埋或棄置在自己土地及鄰近他人所有之私有地、國有地或油羅溪行水區的河川地上，經測量結果，竊佔面積逾 5 千平方公尺；又經檢察官現場勘驗並進行開挖、破碎被告所違法處理的廢棄物，被告顯有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銅玻纖維污泥」之行為，甚至將砂石廠內的無機性污泥（含高分子凝集劑即 POLYMER）非法棄置在油羅溪河川地上，污泥崩落後掉入油羅溪形成黃泥進而污染水源，造成下游芎林鄉秀湖村的灌溉溝渠也受波及，被告又大量收進各種廢塑膠混合物各類廢棄物後加以棄置或掩埋，其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之犯行，可謂是「坐地狂收環保財，滿地瘡痕留子孫」。

近日來新竹地區屢傳各種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檢舉案，本署對此等破壞新竹好山好水的國土犯罪極為重視，對於任何企圖挑釁公權力的環保蟑螂集團，均將深入偵辦予以瓦解，以回應民眾對環保的期待，攜手共創清新的生活環境，守護台灣美麗山林。



檢察官帶隊現場勘驗污泥棄置情形



開挖現場掩埋棄置之廢棄物